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331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331416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10331416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10331416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10331416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
科標準」第6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11月23日修
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1302984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2/11/28 文
交 11:43:47 章

